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泰州荣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 4(蔬菜等) 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JSZC-321200-TZZC-X2026-0001; 项目名称: 贵单位在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 4(蔬菜等)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乙方承诺/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货物内容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为准, 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为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 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金额的 10% 份额从相关扶贫平台进行采购, 乙方必须服从, 采购费用由甲方结算。

三、合同费率及合同总价

优惠率为:47.85%。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37323 元 (大写:叁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乙方需在中标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在项目服务期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无息)。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六、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指定位置。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上午 6:40-7:10 送达医院食堂指定位置。

七、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供货清单及对应的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按实付款。每月结算总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结算方式:

a、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民生物价”栏目每个月 15 日公布的平均单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如 15 日未公布此食材价格,则按当月公示离 15 日最近日期有此食材价格为准)

b、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的食材:

参照全市大型超市、大型农贸市场、大型餐饮酒店食材供货平均价,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c、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其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4.乙方配送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予以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退换食品须在1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6)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7)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货物运输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安排专人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凭据，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乙方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3%。乙方对甲方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2.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配送到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指定位置，重大节假日配送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1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的可由乙方安排在甲方附近市场先行购买。



4.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提供相应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

5.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明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晚于规定时间30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30分钟至1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5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1小时至1.5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20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1.5小时以上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30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处罚当次货物价格50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或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外,并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40%。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突然终止供货,经甲方书面或口头(短信、微信、腾讯QQ及电话等方式)催告后十二小时内仍然没有供货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也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慧华

乙方单位：(盖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川路支行

账号：554746598992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 219 号 71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颖

签订日期：2014年03月21日

